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委任代表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 手 游 科 技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建 議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續 聘 核 數 師**

**建 議 授 出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建 議 修 訂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採 納 第 二 次 經 修 訂 和 重 述 的  
本 公 司 組 織 章 程 大 綱 及 細 則**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委任代表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委任代表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mge.com](http://www.cmge.com))上發佈。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4月25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	4
續聘核數師 .....	4
股份購回授權 .....	5
股份發行授權 .....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6
股東週年大會 .....	6
擬採取之行動 .....	7
以投票方式表決 .....	7
責任聲明 .....	7
推薦建議 .....	7
附錄一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8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	13
附錄三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所載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3日，即本通函刊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31日，即股份上市及允許其於聯交所進行交易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2019年9月20日批准及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釋 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任何股份，其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CMGE 中手游

##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執行董事：

肖健先生(董事長)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  
樊英傑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聖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綺琴女士  
唐亮先生  
何猷啟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續聘核數師

建議授出發行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下列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考慮及批准：

1.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建議續聘核數師；
3. 授出股份購回授權；
4. 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
5.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即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樊英傑先生、張聖晏先生、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該數目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的人數為準，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告退，前提是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將至少每三年輪席告退。因此，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樊英傑先生及張聖晏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且自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獲選。

提名委員會已審視董事會的組成，並向董事會建議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樊英傑先生及張聖晏先生，以向股東作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的推薦建議。推薦建議乃根據提名政策及客觀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過往表現、技能及知識)，並經審慎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裨益後作出。提名委員會已考慮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樊英傑先生及張聖晏先生各自對董事會的貢獻以及彼等對其職位作出的奉獻。提名委員會亦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條件評估及審視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提名委員會已信納上述退任董事的獨立性。

董事會已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以及上述退任董事的觀點、技能、經驗及多元化，並認為其專業知識及一般業務敏銳度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作出重大貢獻。因此，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上述退任董事。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以及董事會對各退任董事所作考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II. 續聘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屆滿。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核數師薪酬。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表明其願意於上述期間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 IV. 股份購回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有關股份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752,6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75,267,200股股份。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根據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股份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該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必須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V. 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無條件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惟有關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份發行授權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股份發行授權的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股份發行授權最多可配發、發行及處置550,534,400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第6項獨立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之股份數目至董事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以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倘授出)須於批准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持續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 VI.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i)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作出的修訂一致，尤其是有關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股東保障標準；(ii)反映有關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若干更新；及(iii)作出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本公司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建議修訂對於香港上市之公司並無不尋常之處。

### VII.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2至第36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多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批准(其中包括)(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建議續聘核數師；(iii)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v)建議授出股份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之股份發行授權)；及(v)本公司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VIII. 擬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之委任代表表格。不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委任代表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的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前)將其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IX.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宣佈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 X. 責任聲明

本通函包括遵照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對該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通函的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XI.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提呈之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並因此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2023年4月25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之規定而提供的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藉以就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或其股份可能上市及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自身的股份，惟須受到若干限制。

## 股份購回授權

建議本公司可購買不超過於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擁有2,752,67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有關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買股份，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買最多275,267,200股股份，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當日；或(iii)股份購回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得以於市場上購買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 股份購回之資金來源

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須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於聯交所購買股份。於上述規限下，董事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且不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股本及(倘就股份購回應付任何溢價)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戶的進賬額款項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董事僅會於彼等認為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與本公司2022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董事認為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而言不時維持於恰當水平的資本負債比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 董事及核心關連人士出售股份之意向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批准的情況下，將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區)法律行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授予彼等的權力，以促使本公司購買股份。

## 市場價格

於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各月內，股份於聯交所交易之每月最高價及最低價為：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2年4月	2.400	2.000
2022年5月	2.110	1.910
2022年6月	2.630	2.050
2022年7月	2.290	2.070
2022年8月	2.190	1.870
2022年9月	1.950	1.460
2022年10月	1.500	1.150
2022年11月	1.760	1.280
2022年12月	1.800	1.510
2023年1月	2.030	1.800
2023年2月	2.260	2.030
2023年3月	2.320	2.000
2023年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650	2.460

## 本公司作出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於聯交所已購回合共2,650,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購買日期	購買股份數目	每股購買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10月24日	1,200,000	1.25	1.17
2022年10月25日	1,100,000	1.19	1.13
2022年10月28日	350,000	1.20	1.18
	<u>2,650,000</u>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作出任何股份購回。

## 收購守則

倘由於本公司購回股份，股東於本公司按權益比例之投票權將會增加，該項增加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被視為收購。因此，取決於其股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知悉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收購守則所產生之後果。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保存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時於	倘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肖健先生	778,104,067	28.27%	31.41%
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	763,908,067	27.75%	30.84%
Antopex Limited	763,908,067	27.75%	30.84%
勝志集團有限公司	763,908,067	27.75%	30.84%
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	763,908,067	27.75%	30.84%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	822,137,663	29.87%	33.19%
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17,059,663	29.68%	32.98%
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5.19%	27.99%
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	693,309,425	25.19%	27.99%
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5.19%	27.99%
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693,309,425	25.19%	27.99%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	693,309,425	25.19%	27.99%
中融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369,461,107	13.42%	14.91%
北京中融鼎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369,461,107	13.42%	14.91%
達孜縣鼎誠資本投資有限公司	369,461,107	13.42%	14.91%
上海響格瑟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293,327,517	10.66%	11.84%

股東名稱／姓名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現時於	倘股份購回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授權獲悉數 行使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之 權益百分比
上海響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293,327,517	10.66%	11.84%
Pegasus Technology Limited	293,327,517	10.66%	11.84%
響格瑟斯網絡香港有限公司	293,327,517	10.66%	11.84%
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	198,000,000	7.19%	7.99%

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接近於上表載列之百分比。董事認為該等增加可導致肖健先生、招商永隆信託有限公司、Antopex Limited、勝志集團有限公司、中手游兄弟有限公司、洗漢迪先生榮譽勳章、Silver Joyce International Limited、Fairview Ridge Investment Limited、動力遊戲娛樂有限公司、Profound Power Investment Limited、Changpei Investment Centre, L.P. 及 Ambitious Profit Investment Limited，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要約的責任。

董事目前無意購買股份致使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要約之責任。此外，在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不論全面或以其他方式)時，董事將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包括於股份購回之前或之後公眾持有股份之最低百分比。僅供識別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公眾持有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6.44%，倘股份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則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0.49%。

### 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載的一項決議案，授權董事通過增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買的任何股份數目而增加根據股份發行授權可予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的詳情如下：

### 1. 肖健先生

肖健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肖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肖先生於中國手遊行業擁有逾10年經驗，並為本集團手遊發行業務控股公司中手游集團的創始人之一。彼於2011年1月至2012年4月擔任中手游集團首席營運官及自2012年4月以來擔任中手游集團的首席執行官並自2012年8月以來擔任董事。此前，肖先生亦於2007年7月創立匯友數碼(深圳)有限公司，其為中國一家手遊開發商及其後於2009年10月由瘋狂體育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第一視頻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82))收購。

肖先生於業內聲名卓著，曾獲得多項榮譽，包括(i)自2014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音數協遊戲工委評為「十大影響力人物」；(ii)自2015年起連續三年獲中國文化娛樂協會評為「中國遊戲行業優秀企業家」；(iii)於2015年及2018年獲新浪遊戲評為「年度行業風雲人物」；(iv)於2015年獲中華網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於2015年及2016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十大影響力CEO」以及於2017年獲硬核聯盟評為「年度行業領軍人物」；(vi)於2016年獲遊聯社評為「十大風雲人物」；(vii)於2017年及2018年獲中國科學院「互聯網週刊」及中國社會科學院信息化研究中心聯合評為「最具業內深度影響力人物」；(viii)於2017年獲CMGC評為「2017年度天府獎影響力人物」；(ix)於2017年及2019年獲廣東省企業聯合會組織及廣東省企業家協會評為「廣東省優秀企業家」；(x)於2017年獲深圳市青年企業家聯合會提名為理事；及(xi)於2018年獲廣東省遊戲產業協會提名為專家。

肖先生於2009年2月畢業於華南師範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並於2014年7月畢業於北京航空航天大學，取得軟件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本公司擁有778,104,067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775,354,067股股份及賦予其認購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2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肖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肖先生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2.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4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冼先生於企業管理、金融及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冼先生自2011年1月以來一直擔任中手游集團的董事兼副董事長。冼先生一直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髮飾品製造公司，其股份自2017年6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962)，冼先生亦一直擔任北京多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發行及數據公司，其股份自2019年11月起於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號：KRKR)。冼先生亦獲委任為聯交所上市公司香港經濟日報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自2022年1月1日起生效。冼先生自2021年7月至2023年3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蘇寧易購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024)的非獨立董事。

冼先生為(i)香港互聯網專業協會會長；(ii)香港軟件行業協會常務副會長；及(iii)香港董事學會成員。冼先生獲委任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天津市第十四屆委員會常委。冼先生亦獲香港政府委任為香港數碼港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冼先生於2018年11月獲香港工業總會頒發2018年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冼先生自2018年至2021年均獲36氬評為「中國最受創業者歡迎投資人TOP 100」，並獲融資中國評為「2018-2019年度中國文化產業十佳投資人

物」。冼先生亦於2021年3月舉行的「領航9+2」首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論壇上獲頒「領航粵港澳大灣區傑出企業家獎」。此外，冼先生於2022年7月獲團結香港基金授予「香港創新領軍人物大獎2021」。

冼先生於2021年7月1日獲香港政府頒發榮譽勳章，於2022年12月15日獲選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十四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

冼先生於1997年6月畢業於斯坦福大學(Stanford University)，取得工程經濟系統及運籌學碩士學位。冼先生於1996年5月從卡內基梅隆大學(Carnegie Mellon University)取得計算機科學／數學、經濟及工業管理三個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冼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本公司擁有822,137,663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819,387,663股股份及賦予其認購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9.87%。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冼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冼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30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冼先生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3. 樊英傑先生

樊英傑先生，52歲，為執行董事。樊先生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文脈互動科技有限公司（「文脈互動」）的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文脈互動專門從事手遊開發。彼亦為文脈互動附屬公司的唯一董事。樊先生於中國遊戲開發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自2014年文脈互動成立以來，樊先生一直負責其整體業務營運、管理及戰略規劃。樊先生亦為本公司部分受歡迎的自行開發遊戲（包括「龍城傳奇」、「血飲傳說」、「熱血戰歌之創世」、「屠龍戰記」及「傳奇世界之雷霆霸業」）的首席製作人。

樊先生於1994年畢業於邯鄲大學（現稱邯鄲職業技術學院），主修工商企業管理。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樊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於本公司擁有3,718,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918,000股股份及賦予其認購2,8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4%。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樊先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樊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據此，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樊先生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 4. 張聖晏先生

張聖晏先生，33歲，為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現為嗶哩嗶哩股份有限公司（「嗶哩嗶哩」）的副總裁，負責版權合作中心兼投資併購部。彼亦為首都紀錄片發展協會副會長。

張先生曾先後負責嗶哩嗶哩投資併購業務、中外版權內容採購業務和IP商業化運作業務。通過打造「Made by Bilibili」國創品牌，參與投資、出品、發行一系列精品內容，主導嗶哩嗶哩在國創動畫和紀錄片等領域的原生態佈局，成功監製並運營《人生一串》、《靈籠》等廣受關注、口碑不俗的項目。

張先生於2011年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12年於英國布里斯托大學獲得經濟、金融和管理專業的理學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中級經濟師，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及CFA協會註冊金融分析師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無其他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本公司擁有200,000股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包括賦予其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段至第(v)段作出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及資料須知會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函，為期三年，據此，彼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80,000港元。該袍金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至少每三年須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以下載列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

編號	建議修訂	
1	《公司法》附表一表 A 所載的法規不適用於本公司。	
2.2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公司《公司法》(2018年修訂本)(經修訂)第 22 章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股息」包括紅利股息和獲該法規允許被歸類為股息的分派。</p> <p>「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p> <p>「《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本)(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p> <p>「特別決議」指該法規所賦予的涵義，並包括全體股東一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就此目的而言，必要的大多數應不少於本公司有投票權的股東親身或在容許委託代理人的情況下由委託代理人或(如股東為公司)其妥為授權的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並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數通過的決議，並且已經正式在股東大會通知中表明該決議將作為一項特別決議被提呈。特別決議也包括根據第 13.10 條通過的特別決議。</p>	
2.3	受制於前文所述，該法規界定的任何詞語，如與主題和／或文義沒有不一致之處，應於本公司章程細則具有相同的涵義。	
2.6	《電子交易法》第 8 條和第 19(3) 條不適用於本公司章程細則。	

編號	建議修訂	
3.2	<p>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的條文以及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作出的任何指示，並在不損害任何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之情況下，本公司可依照董事會決定的人、時間和對價發行任何股份，有關股份可被賦予或附加優先權、遞延權、限定權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其是否與股息、投票、股本退回或其他方面有關。受制於該法規和授予股東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附加於任何股份類別的任何特別權利，經特別決議批准後，本公司可按照規定股份須予贖回或按照本公司或有關股份持有人的選擇須予贖回的條款發行股份。本公司不得發行不記名股份。</p>	股份發行
3.4	<p>如本公司的股本於任何時間被分為不同類別的股份，則受制於該法規的條文，並於佔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持有人的書面同意下，或者於有關類別股份持有人於獨立舉行的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之批准下，附加於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之所有或任何權利(除非有關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則除外)可予更改或廢除。就前述每次獨立舉行的會議而言，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於經必要的變通後適用，但就任何上述獨立舉行的會議和任何其續會而言，法定人數必須為於相關會議召開日期一名或以上合共持有(或由委託代理人或獲妥為授權的代表人代表持有)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p>	如何變更權利類別

編號	建議修訂	
3.7	<p>受制於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法律，或沒有被任何法律或《上市規則》禁止的情況下，受制於授予任何股份類別的持有人的任何權利，在股東決議已經事先授權購買方式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的股份(該等表述在本條細則使用時也包括可贖回股份)，以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能夠認購或購買其自身股份的認股權證、任何公司(作為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以及能夠認購或購買該等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並且可採用任何授權或法律不禁止的方式進行付款，包括使用自有股本支付，或直接或間接地通過貸款、保證、贈與、彌償、提供擔保或通過其他任何方式的財政援助，只要是為了或與任何人購買或者以其他方式收購(或者擬購買或者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公司(作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相關。如果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其本身股份或認股權證，本公司及董事會都不需要按比例選擇擬被購買，或以其他方式擬被收購的股份或者認股權證，或以任何其他方式進行選擇，例如在同一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在他們和任何其他類別的股份或認股權證的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股份類別授予股息或股本權利。但條件是，任何該等購買或其他收購或財政援助僅應根據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發佈且不時生效的任何相關守則、規定和條例進行。</p>	本公司可購買和為購買自己的股份及認股權證提供資金
3.10	<p>受制於該法規和本公司章程大綱的條款以及授予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或附加在任何股份類別之上的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的條款和方式(包括從股本中撥款)由特別決議確定。</p>	贖回
3.14	<p>受制於該法規、本公司章程大綱以及本公司章程細則有關新股份的規定，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不論是構成原始股本或者新增股本的部分)應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照其決定的時間、對價、條款向其決定的人士出售、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p>	董事會處置的股份

編號	建議修訂	
3.15	除非法律禁止，否則本公司可在任何時間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無論是否附條件)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但必須遵守並符合該法規的條件和要求，並且在各種情況下，佣金不得超過股份發行價的10%。	本公司可支付佣金
4.1	董事會應令股東名冊主冊放置於其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股東名冊主冊應當包含股東詳情、向各股東發行的股份及該法規要求的其他詳細情況。	股東名冊
4.4	無論本條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應完全按照《公司法》的規定，盡快並定期將在任何股東登記支冊完成的所有股份轉讓記錄於股東名冊主冊，並應在所有時間維持股東名冊主冊以使其在所有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	
4.5	只要任何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權屬可以依據所適用的《上市規則》予以證明及轉讓。由本公司保存的與該等上市股份相關的股東名冊(無論是股東名冊主冊或股東登記支冊)可採用非可辨識的形式(但能夠以可辨識的形式複製)記載該法規第40條所要求的詳情，前提是該等記載應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編號	建議修訂	
4.11	<p>凡作為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該法規規定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相關時限內(以較短者為準)，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7.8條規定支付任何應付費用並在配發或提交轉讓書後，或在發行條件規定的期限內，收取一張代表其所持有各類別的全部股份的股票，或若該人士要求，如配發或轉讓的股份數量超過聯交所當時的每手交易股數，按其要求就聯交所規定的每手或多手交易股數的股份收取多張股票，另就剩餘股份(如有)取得一張股票，但在多位人士共同持有股份時，本公司無義務向每位人士分別發行股票，而只須向若干聯名持有人中的任何一位發行及交付股票即構成向全部聯名持有人交付。所有股票應由專人交付或以郵寄方式送達至有權接收股票的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p>	股票
10.1(b)	<p>註銷在通過決議之日未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從其股本削減被註銷股份的面值；及</p>	
10.1(c)	<p>將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低於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面值的股份，但受制於該法規規定。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可決定在分拆後股份持有人之間的其中一股或多股可較其他股份優先或具有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制於任何限制，如同本公司有權對未發行或新股附加的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任何限制。</p>	
10.2	<p>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以任何獲授權的方式並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的條件，減少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p>	削減股本
11.5	<p>董事會應根據該法規規定安排保存正式的登記冊，登記涉及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按揭及押記，並須妥為遵守該法規有關按揭及押記登記和其他事宜的要求。</p>	保存押記登記冊

編號	建議修訂	
12.1	<p>本公司須每年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採納本章程細則的年度除外)，並須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的15個月，或採納本章程細則日期後的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時間)內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上須具體說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p>	<p>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p>
12.3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如一位或多位股東於存放請求書之日合共持有代表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的附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的繳足股本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之股份，在有關股東作出書面請求下，也須召開股東大會。書面請求應存放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辦事處，或如本公司不再擁有上述主要辦事處，則存放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該書面請求須指明本次會議的對象及待於會議議程內添加的決議，並由請求人簽署。如果董事會並未於存放請求書之日起21日內正式召開一個將於額外的21天內舉行的會議，請求人本身或他們當中任何超過一半總投票權的人士，可以同樣的方式(盡可能接近董事會可召開會議的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條件是如此召開的任何會議不得在存放請求書之日起三個月期滿後舉行，以及所有因董事會不履行而對請求人造成的合理費用應當由本公司向請求人作出賠償。</p>	<p>股東特別大會召開</p>

編號	建議修訂	
14.1	<p>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a)每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均有權發言，(b)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及(c)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以此方式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如股東為法人，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授權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登記於其名下之每股股份投一票。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為免生疑問，若超過一名授權代表獲經認可的結算所(或其提名人)委任，該授權代表應可投舉手表決的一票，並沒有義務用盡其所有票數投於同一意向。</p>	股東的投票權
16.2	<p>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者為任命新任董事而指定某人為董事。任何以該等方式任命的董事僅能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下一屆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前，但合資格可以在該會議上被重新選舉為董事。</p>	董事會可以填補空缺或任命額外的董事
16.3	<p>本公司可不時在股東大會上通過增加或者減少董事人數的普通決議，但是無論如何增減，董事人數不應少於兩人。受制於本公司章程細則以及該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可以，為填補董事會的臨時職位空缺或為任命新任董事，通過普通決議選舉任何人為董事。</p>	股東大會增減董事人數的權利
16.5	<p>本公司應在其註冊辦事處保存一份董事以及高級管理人員名冊，包括他們的姓名、地址以及任何該法規規定的其他資料，並且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提交該名冊的副本，並且應當按照該法規的要求，該等董事的資料如有變更，須不時通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有關變更。</p>	董事名冊及向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變更通知

編號	建議修訂	
16.6	<p>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或者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任何協議另有規定，本公司可以在任何時間通過普通決議免除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者任何其他執行董事)並且可以通過普通決議選舉另一人以接替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的規定而遭免職的董事因終止董事職務、或因為終止董事職務而終止任何其他聘任或者職務而應當獲得的補償或賠償，也不會被視為削弱本條細則規定之外罷免董事的權力。</p>	以普通決議免除董事的權力
18.1	<p>在不抵觸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9.1至19.3條授予董事會行使的任何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公司章程細則列明的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以行使並作出可由本公司行使、作出或批准且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未明確指示或要求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的所有權力及所有行為和事宜，但仍須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本公司通過股東大會不時制定的任何規定(與上述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相符)，但該等規定不會導致董事會在未有該規定出台時曾進行的事項從有效變為無效。</p>	董事會擁有本公司的一般權力
18.3	<p>除(假設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於《公司條例》准許，以及於《公司法》准許的情況下，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向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由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貸款；</li> <li>(b) 就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控股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或該名董事控制的法人實體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或</li> <li>(c)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單獨(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的另一家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另一家公司提供的貸款簽署任何擔保文件或提供任何擔保。</li> </ul>	

編號	建議修訂	
21.1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薪酬及條件委任秘書，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的秘書均可由董事會罷免。如果秘書職位空缺或因其他任何原因導致沒有能履行有關職務的秘書，則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作出或向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均可由董事會委任的助理或副秘書作出或向該助理或副秘書作出；如果沒有能履行相關職務的助理或副秘書，則可由董事會一般或特別情況而就此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向該高級管理人員作出。	委任秘書
21.2	如果該法規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有任何條文規定或授權某事項必須由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或向董事及秘書同時作出，則不得因該事項已由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或向同時擔任董事及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代替秘書作出而視為符合相關規定。	同一人士不得同時以兩個身份行事
23.1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根據董事會的建議作出普通決議，決定把當時在本公司任何儲備帳戶或儲備金或損益表上盈餘的所有或任何部分，或當時其他可供分派(且無需用來就任何優先付息股支付股息或作出撥備)的所有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並相應地把該等款項按相同比例分派給若以股息形式分派即會有權得到分派的股東，但是並非以現金支付，而是用該部分款項為股東繳付他們各自所持股份在當時未繳足的股款，或用於繳付本公司按上述比例配發及分派給股東並且入帳列為已繳足的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本公司的其他證券，或部分以一種方式及部分以另一種方式進行。董事會須促使上述決議案生效，但前提是為本條細則之目的，股份發行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儲備以及任何儲備或代表為未實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付作為已繳足及發行給本公司股東的未發行股份的股款，或受制於該法規規定，用於繳付已部分付款的本公司證券的到期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付款。	資本化的權力
24.1	受制於該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派以任何貨幣發放的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	宣派股息的權力

編號	建議修訂	
24.12	董事會須設立名稱為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帳目，並不時地將相當於就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已支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額計入該帳目。本公司可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發行溢價帳戶。本公司須時刻遵守《公司法》有關股份發行溢價帳戶的規定。	股份溢價及儲備
24.19	董事會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後可指示，以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尤其是任何其他公司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債權證或可認購證券的認股權證)的方式或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全部或部分償付股息，當有關分派出現困難時，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解決，具體而言，可不理會零碎權利、將零碎股份上捨入或下捨入或規定零碎股份利益須歸予本公司所有，可為分派的目的而確定該等指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價值；可按照所確定的價值作為基準而決定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各方的權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將該等指定資產轉歸於受託人；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的轉讓文件及其他文件，且該等委任應屬有效。在規定的情況下，合同應當根據該法規條文的規定備案，董事會可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息的人士簽署該合同，且該委任應屬有效。	以實物形式分派股息
27	董事會須根據該法規編製必要的年度申報及任何其他必要的備案。	年度申報及備案
28.1	根據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須安排保存足以真實和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狀況並顯示及解釋其交易及其他事項所須的帳簿。	須保存的帳目
28.2	帳簿須存置於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或(受制於該法規的規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應由始至終可供董事查閱。	保存帳目的地點

編號	建議修訂	
28.3	董事會可不時決定是否以及以何種程度、時間、地點、在何種條件或規定下，公開本公司帳目及帳簿(或兩者之一)，以供股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除外)查閱。除該法規或任何其他有關法律或法規賦予的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的以外，任何股東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帳目、帳簿或文件。	股東查閱
28.6	在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及所有適用的法規及法則(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的規則)允許及遵守上述的情況下，並受制於取得上述要求所必須的所有同意(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前不少於21日向本公司任何股東或任何債權證持有人以不違反本公司章程細則及該法規的方式寄發基於本公司年度帳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均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該法規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所要求的格式並包含所要求的資料)，就上述人士而言將被視為已符合根據第28.5條的規定，但是任何其他有權取得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與該帳目有關的董事報告和審計師報告的人員如果要求，其可以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方式，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向其發送本公司的年度帳目以及有關的董事報告及審計師報告的完整印刷的副本。	
29.1	審計師應每年審計本公司的損益帳目及資產負債表，並就此編製一份報告作為其附件。該報告須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向本公司呈報並供任何股東查閱。審計師應在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期內的任何其他時間在董事會或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下報告本公司的帳目。	審計師的委任及薪酬

編號	建議修訂	
29.2	<p>本公司應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在審計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審計師酬金由本公司在通過普通決議委任審計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確定，但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上轉授權力予董事會以確定審計師的酬金。僅能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員為審計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的一名或多名審計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審計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審計師的臨時空缺，如果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審計師或多名審計師(如有)可擔任審計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的任何審計師的酬金由董事會確定。</p>	<p><u>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酬金</u></p>
32.1	<p>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決定本公司自願清盤。</p>	
32.1+32.2	<p>如果本公司清盤(不論屬自願、受監管或法庭命令清盤)，清盤人可在本公司特別決議授權及該法規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分配給股東(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為上述目的也可為前述分配的任何財產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下，為了股東的利益，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該等信託資產歸屬予(在清盤人獲得類似的授權或批准及受制於該法規下認為適當的)受託人，其後本公司的清盤可能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資產、股份或其他證券。</p>	<p>清盤後以實物分派資產的權力</p>

編號	建議修訂	
32.232.3	如果本公司清盤，而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的股本，則資產的分派方式為盡可能由股東按照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或應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此外，如果在清盤時，可向股東分派的資產多於償還於開始清盤時全部已繳股本有餘，則餘數可按股東在開始清盤時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的比例向股東分派。本條細則不損害根據特別條款及條件發行的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	清盤時分派資產
32.332.4	如果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本公司當時不在香港的每名股東應在本公司通過有效決議自願清盤或法院作出本公司清盤的命令後14日內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某位香港居民負責接收所有涉及或根據本公司清盤發出的傳訊、通知、法律程序文件、法令及判決書，當中列明有關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如果股東未作出有關提名，本公司清盤人可自行代表有關股東作出委任，並向任何有關獲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發出通知，這將在各方面被視為妥善送達有關股東，如果任何該等委任是由清盤人作出，其應在方便的範圍內盡快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通過刊登廣告的方式向有關股東送達有關通知，或以掛號信方式將有關通知郵寄至有關股東載於股東名冊的地址，有關通知被視為於廣告首次刊登或信件投遞後的次日送達。	送達法律程序文件
33.2	受制於《公司法》，如果任何董事或其他人士有個人責任須支付任何主要由本公司欠付的款項，董事會可簽訂或促使簽訂任何涉及或影響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的按揭、押記或其上的抵押，以彌償方式擔保因上述事宜而須負責的董事或人士免因該等法律責任而遭受任何損失。	

編號	建議修訂	
34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u>除非董事另有規定，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於每年12月31日結束，並自註冊成立年份起，於每年1月1日開始。</u>	財政年度
35	受制於《公司法》，本公司可隨時和不時以特別決議更改或修訂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的章程大綱細則。	修訂本公司章程大綱細則
36	受制於《公司法》的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註冊為法人實體並在開曼群島撤銷註冊。	以存續方式轉移
37	根據董事可確定的有關條款並經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有權與一個或多個成員公司(定義見《公司法》)兼併或合併。	兼併及合併



**CMG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手游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3年6月2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福田區中康北路卓越梅林中心廣場4號樓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接納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a) 作為獨立決議案，重選下列人士作為本公司董事(連同本公司所有其他董事統稱為「董事」)：
  - (i) 肖健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為執行董事；
  - (iii) 樊英傑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v) 張聖晏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受下文(b)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買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於本公司證券可予上市且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之總數不得超過或佔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須以此數額為限；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5.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無條件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不論於該授權的有效期間或其後)，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根據行使附有認購權利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項下認購權利或可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iii)授予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購股權；(iv)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v) 根據本公司採納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或將予授予之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或(v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權限，所配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二者之總和：

- (a)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另加
- (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的單獨普通決議案授權) 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買的股份總數(不超過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的授權時。」
6. 考慮及酌情批准(無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4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擴大根據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權力之一般授權，以加入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買之股份數目，惟有關已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特別決議案

### 7.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所載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動議**批准並採納第二份經修訂和重述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包含所有建議修訂，其標註「A」的副本已提呈至本次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替代及廢除現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細則，即時生效，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一切必要行動以落實及記錄採納本公司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中手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長  
肖健

香港，2023年4月25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肖健先生、冼漢迪先生榮譽勳章及樊英傑先生；非執行董事張聖晏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伍綺琴女士、唐亮先生及何猷啟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雲咸街8號1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2.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的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該法團公章，或經由正式獲授權簽署的高級行政人員、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為唯一有權投票的持有人。然而，如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經由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
5. 投票表決時，出席大會或代表代其出席的每位股東均有權就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按此投票表決之結果將被視為大會之決議案。
6. 有關上述第4項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買本公司股份。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5日的通函之附錄內，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7.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自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至2023年6月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3年5月29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